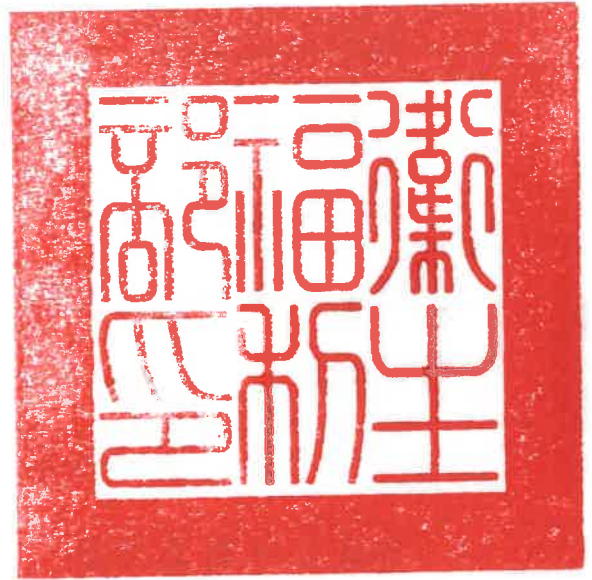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311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515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9萬5,000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73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3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（不動產）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2萬3,273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4萬2,500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56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3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（不動產）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邱泰源